

正修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108.12.23 教務會議通過
109.3.9；111.1.3；112.3.6；112.9.25；113.6.3；114.9.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課程開設品質，推動開課作業標準化，以便各教學單位開課之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課程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18小時至54小時為1學分。

第三條 開設原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之一般學分課程相關原則如下：

- 一、各系每學期應依學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於期中考週提送次學期開課表，至教務單位進行開課，以供學生進行次學期選課。
- 二、各系規劃每學期開課學分數應不得低於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
- 三、各教學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名稱相同連貫性課程，應於課程名稱以（一）、（二）之方式註明開設順序，以利學生重補修時參考。

第四條 開設微學分課程相關原則如下：

- 一、各院級、系級學術單位開設微學分課程應事先規劃課程進度及內容，依程序提經相關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開設。
- 二、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及標明上課時間，開課單位須公告予學生周知。
- 三、課程以9小時為0.5學分，18小時為1學分。
- 四、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 五、微學分課程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取方式，依授課週數比例收費；若學生未繳交全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則本項費用不予收取。
- 六、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依本辦法之第八條及第九條辦理。
- 七、授課微學分課程鐘點費，由開課單位申請相關經費支付辦理。

第五條 為增加開課作業彈性，本校辦理政府機關之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業學程計畫等)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開課需求提送所屬系、院轉教務單位開課。

第六條 課程開課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第七條 課程開課學生人數研究生未達5人、大學部未達20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20人原則上該課程不開班，但若有以下之情況，不受此限：

- 一、必修課程。
- 二、計畫性經費支付鐘點費課程。
- 三、原班級學生在學人數未達開課人數。

第八條 加退選截止日後，課程開課學生人數不足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由教務單位通知各開課單位及教師取消課程，各單位如需繼續開課，應於通知一週內提出申請。
- 二、專兼任教師依實際上課時數支薪。
- 三、開課單位應輔導學生於通知一週內另選課程。

第九條 為增進學生多元及跨域同儕學習機會，具相同名稱、學分數、授課時數、課程屬性及教學內涵之相同學制、部別專業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開課，上課人數以60人為原則。

第十條 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之本校專(案)、兼任教師，每年5月及10月提出申請，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各院、系、所、科、學位學程開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